深圳中学高中园应届新入职教师实习培训安全协议

为确保应届新入职教师实习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增强实习人员的安全意识，杜绝各种违纪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圆满完成实习工作，经双方协议如下：

1. 实习人员应遵守国家法规法令，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及有关安全保卫规定，如违反相关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，均由实习人员本人承担责任。
2. 实习人员在我校实习期间，不得中途离岗。如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工作的，应事先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，办理有关手续，并在离开前告知实习工作负责部门。否则，由此引发安全责任，由实习人员本人承担。
3. 实习人员实习期内在非校园时间（含工作日休息时间、节假日、往返学校途中）的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问题，应由实习人员本人负责。
4. 实习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实习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中学高中园相关负责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协调解决问题。
5.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维护我校声誉，不应有任何有损我校声誉的行为。
6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学校和实习人员各存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深圳中学高中园（甲方） 实习人员（乙方）

负责人签字： 签字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